中論（佛教)/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觀縛解品第十六 ◄

中論
觀業品第十七

► 觀法品第十八

觀業品第十七

龍樹菩薩造 梵志青目釋

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

問曰。汝雖種種破諸法。而業決定有。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。如經說。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。惡者入地獄。修福者生天。行道者得涅槃。是故一切法不應空。所謂業者。

人能降伏心　　利益於眾生

是名為慈善　　二世果報種

人有三毒。為惱他故生行。善者先自滅惡。是故說降伏其心利益他人。利益他者。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眾生。是名利益他。亦名慈善福德。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。復次。

大聖說二業　　思與從思生

是業別相中　　種種分別說

大聖略說業有二種。一者思。二者從思生。是二業如阿毘曇中廣說。

佛所說思者　　所謂意業是

所從思生者　　即是身口業

思是心數法。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。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。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。但思為所作本。故說思為業。是業今當說相。

身業及口業　　作與無作業

如是四事中　　亦善亦不善

從用生福德　　罪生亦如是

及思為七法　　能了諸業相

口業者四種口業。身業者。三種身業。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。有作有無作。作時名作業。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業。是二種有善不善。不善名不止惡。善名止惡。復有從用生福德。如施主施受者。若受者受用。施主得二種福。一從施生。二從用生。如人以箭射人。若箭殺人有二種罪。一者從射生。二者從殺生。若射不殺。射者但得射罪。無殺罪。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。如是名為六種業。第七名思。是七種即是分別業相。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。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故。諸法不應空。答曰。

業住至受報　　是業即為常

若滅即無業　　云何生果報

業若住至受果報。即為是常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業是生滅相。一念尚不住。何況至果報。若謂業滅。滅則無。云何能生果報。問曰。

如芽等相續　　皆從種子生

從是而生果　　離種無相續

從種有相續　　從相續有果

先種後有果　　不斷亦不常

如是從初心　　心法相續生

從是而有果　　離心無相續

從心有相續　　從相續有果

先業後有果　　不斷亦不常

如從穀有芽。從芽有莖葉等相續。從是相續而有果生。離種無相續生。是故從穀子有相續。從相續有果。先種後有果。故不斷亦不常。如穀種喻。業果亦如是。初心起罪福。猶如穀種。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。乃至果報。先業後果故不斷亦不常。若離業有果報。則有斷常。是善業因緣果報者。所謂。

能成福德者　　是十白業道

二世五欲樂　　即是白業報

白名善淨。成福德因緣者。從是十白業道。生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不恚不邪見。是名為善。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。得今世名利。後世天人中貴處生。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。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。答曰。

若如汝分別　　其過則甚多

是故汝所說　　於義則不然

若以業果報相續故。以穀子為喻者。其過甚多。但此中不廣說。汝說穀子喻者。是喻不然。何以故。穀子有觸有形。可見有相續。我思惟是事。尚未受此言。況心及業。無觸

無形不可見。生滅不住欲以相續。是事不然。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。為滅已相續。為不滅相續。若穀子滅已相續者。則為無因。若穀子不滅而相續者。從是穀子常生諸穀。若如是者。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。是事不然。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。問曰。

今當復更說　　順業果報義

諸佛辟支佛　　賢聖所稱歎

所謂。

不失法如券　　業如負財物

此性則無記　　分別有四種

見諦所不斷　　但思惟所斷

以是不失法　　諸業有果報

若見諦所斷　　而業至相似

則得破業等　　如是之過咎

一切諸行業　　相似不相似

一界初受身　　爾時報獨生

如是二種業　　現世受果報

或言受報已　　而業猶故在

若度果已滅　　若死已而滅

於是中分別　　有漏及無漏

不失法者。當知如券。業者如取物。是不失法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不繫。若分別善不善無記中。但是無記。是無記義阿毘曇中廣說。見諦所不斷。從一果至一果。於中思惟所斷。是以諸業。以不失法故果生。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。則得破業過。是事阿毘曇中廣說。復次不失法者。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。初受身時果報獨生。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。是業有二種。隨重而受報。或有言。是業受報已業猶在。以不念念滅故。若度果已滅。若死已而滅者。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。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。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。從須陀洹等諸賢聖。有漏無漏等應分別。答曰。是義俱不離斷常過。是故亦不應受。問曰。若爾者。則無業果報。答曰。

雖空亦不斷　　雖有亦不常

業果報不失　　是名佛所說

此論所說義。離於斷常。何以故。業畢竟空寂滅相。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。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。亦不常。何以故。若法從顛倒起。則是虛妄無實。無實故非常。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。言業不失。此是佛所說。復次。

諸業本不生　　以無定性故

諸業亦不滅　　以其不生故

若業有性者　　是則名為常

不作亦名業　　常則不可作

若有不作業　　不作而有罪

不斷於梵行　　而有不淨過

是則破一切　　世間語言法

作罪及作福　　亦無有差別

若言業決定　　而自有性者

受於果報已　　而應更復受

若諸世間業　　從於煩惱生

是煩惱非實　　業當何有實

第一義中諸業不生。何以故。無性故。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。非以常故不滅。若不爾者。業性應決定有。若業決定有性。則為是常。若常則是不作業。何以故。常法不可作故。復次若有不作業者。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。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。則破世俗法。若先有者。冬不應思為春事。春不應思為夏事。有如是等過。復次作福及作罪者。則無有別異。起布施持戒等業。名為作福。起殺盜等業。名為作罪。若不作而有業。則無有分別。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。則一時受果報已。復應更受。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。則有如是等過。復次若業從煩惱起。是煩惱無有決定。但從憶想分別有。若諸煩惱無實。業云何有實。何以故。因無性故業亦無性。問曰。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。今果報身現有。應是實。答曰。

諸煩惱及業　　是說身因緣

煩惱諸業空　　何況於諸身

諸賢聖說。煩惱及業是身因緣。是中愛能潤生。業能生上中下好醜貴賤等果報。今諸煩惱及業。種種推求無有決定。何況諸身有決定果。隨因緣故。問曰。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。而經說。有起業者。起業者有故。有業有果報。如說。

無明之所蔽　　愛結之所縛

而於本作者　　不即亦不異

無始經中說。眾生為無明所覆。愛結所縛。於無始生死中。往來受種種苦樂。今受者於先作者。不即是亦不異。若即是人作罪受牛形。則人不作牛。牛不作人。若異則失業果

報墮於無因。無因則斷滅。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。不即是亦不異。答曰。

業不從緣生　不從非緣生

是故則無有　能起於業者

無業無作者　何有業生果

若其無有果　何有受果者

若無業無作業者。何有從業生果報。若無果報。云何有受果報者。業有三種。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。是業於善惡處生。名為果報。若起業者尚無。何況有業有果報及受果報者。問曰。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。而今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。是事云何。答曰。

如世尊神通　所作變化人

如是變化人　復變作化人

如初變化人　是名為作者

變化人所作　是則名為業

諸煩惱及業　作者及果報

皆如幻與夢　如炎亦如嚮

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。是化人復化作化人。如化人無有實事但可眼見。又化人口業說法。身業布施等。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。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。亦應如是知。諸煩惱者。名為三毒。分別有九十八使九結十纏六垢等無量諸煩惱。業名為身口意業。今世後世分別有善不善無記。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。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。如是等無量作者。名為能起諸煩惱業能受果報者。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。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。如幻如夢。如炎如嚮。